

東海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據『東海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

第二條 獎助學金設置目的在於協助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之教學與服務等工作。

第三條 獎助學金財源由教育部補助，學校依本班研究生註冊總人數比例分配。

第四條 本班依據『東海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四條成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定獎助名單。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班主任及本院院長、各系所主任組成之。

第五條 審查規則

一. 獎助期間：以第一、二學年為原則。

二. 申請者以無專職工作或特殊境遇者為優先。

三. 申請期間：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者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與備妥相關審查之文件，送交本班承辦人員彙總辦理。

第六條 領取獎助學金之工作內容如下：

一. 協助本班執行教務、學務及總務工作。

二. 師生研討室及研究生聯誼室管理。

三. 專業期刊管理。

四. 協助本班授課教師從事輔導教學及課業輔導。

五. 遠程兼任教師、受邀演講者等，來校之交通接送與接待。

六. 國內企業參訪、學術活動（如校友講座、EMBA 企業菁英實戰論壇等）。

七. 「海外經貿專題」課程之年度國外企業參訪規劃及事務工作。

第七條 獎助學金由各級研究生申請人數公平分配；且領取此獎助學金者，應協助本班工作每週二至六小時。

第八條 凡領取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若有不履行義務之情事，經本班班務會議決議後送請本校獎學金委員會依其情節予以停發或追回，並得變更獎助。

第九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東海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班班務會議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學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